

Angle

建議事項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評鑑與遵循工作組(ECG)於2018年10月舉行的第30屆第1次大會期間，決議修正評鑑方法論關於評估建議第2項(全國性合作及協調機制)遵循程度之標準2.3，建議機關間應建立資訊交流機制，FATF於2019年2月公布的新評鑑方法論即更新該標準。標準2.3原規定各國「應建立機制促進政策決定者、金融情報中心、執法機關、監理機關及其他相關權責機關之合作，並就有關發展及執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政策與措施相互協調。此種機制適用於政策制定及執行層次」，修訂後版本為「應建立機制促進政策決定者、金融情報中心、執法機關、監理機關及其他相關權責機關之合作，並就有關發展及執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政策與措施相互協調及『交換資訊』。此種機制適用於政策制定及執行層次」，顯見FATF對機關間資訊交流的重視，未來執行的相互評鑑或5年追蹤評估即需以新標準加以評估。

評鑑團於我國相互評鑑報告中，將強化權責機關間的互動與資訊交換等列為優先行動方案(Priority Actions)，評鑑團認為我國權責機關無法提供與其他機關相互合作程度之具體統計數字，且執法機關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加強與風險有關資訊之交換機制。未來建議各權責機關就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議題積極交流，研處通案或個案合作機制，據以籌辦相關會議，並就各業別遭洗錢及恐怖分子濫用之態樣及趨勢擬訂對應方針與具體防範措施，共同強化機關間資訊交換機制及效能。

第三輪相互評鑑雖然暫時告一段落，惟我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工作沒有終點，不是取得一般追蹤等級後，自此即可輕鬆快樂度日，現行的洗防機制仍然繼續運作，而未能達到國際標準的法規或



是機制則需在現行穩固的基礎上，更加精益求精。APG 於 2019 年 10 月 2 日向全球發布我國相互評鑑報告，隨後也於 FATF 網站公布。按照評鑑程序，受評國應於評鑑後 2 年內提出完整後續追蹤報告，說明在這段期間，針對已經指出的相關缺失是否已經改正，以及有無推行新的機制或修訂法規等努力，爰我國必須於 2021 年 10 月前提交後續追蹤報告 (Follow-up Report, FUR)。在面對 APG 再度檢視前，我國各權責機關仍需逐一盤點各項缺失，研擬相關對策應處。

然而法遵文化與觀念的建立才是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是機制運作最重要環節及精神所在，要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工作，仍須透過日常習慣及作業的點滴累積，國家社會及產業機構整體有良好的遵法觀念為根基，才能真正有效執行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義務。因此未來仍非常仰賴政府與產業界公私協力，繼續投入更多的時間及資源，將正確觀念與良好文化持續形塑並深植大家的心中。洗錢防制不是一場競賽，全國上下共同整備為的是爭取大家身邊更多人的生活改善，進而有更好的商業利基，讓我國在國際間享有更好聲譽，我們已經穩步走在正確道路上，而這條路未來仍會持續下去。



圖為我國代表團成員與評鑑員於會場合影